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85833387

传真：/

邮编：242600

地址：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造粒炭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粉末炭黑、年产 3 万吨造粒炭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造粒炭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7~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2 万元	比例	0.4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1202-29-03-006485）《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备案表》，2020年8月18日；
10、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11、阜阳市生态环境局（阜开环审函[2020]36号）《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0年11月5日；（详见附件1）
12、《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2020年11月6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341200395191584300lV（详见附件3）
13、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44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18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22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35mg/L</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20mg/L</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2、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tr>
<tr><td>颗粒物（炭黑尘）</td><td>15</td><td>0.36</td><td>0.5</td></tr>
</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td>
</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115°52′59″，32°50′36″）。项目占地面积 24908.4m^2，建筑面积 13970m^2，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6.2 万元，其余环保设施依托项目厂区现有设施，企业环保总投资为 102 万。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成，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 条年产 1 万吨造粒炭黑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本次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 厂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五万吨环保软化油项目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阜州环审[2016]135 号批复文件	未投产，正在建设中	未验收
2	年产一万吨高温稳定硫化剂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阜州环审[2016]140 号批复文件	未投产，今后不再建设	/
3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批复文件	已试生产	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 18 日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1202-29-03-006485）《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5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1 年 2 月 7 日已办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200395191584300lV。

续表二

3、位置和布局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115°52′59″，32°50′36″）。本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1 个出入口设置在州九路西侧，用于原料运输；另 1 个出入口设置在滨河路南侧，主要用于人员出入。厂区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州九路，办公楼和员工宿舍位于厂区北侧（1#生产车间北侧），紧邻滨河路。厂区道路与建构筑物之间的空地均进行了绿化，环境安静优美。厂区东侧隔州九路为阜阳大正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省颍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易格家居，北侧紧邻滨河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环保软化油项目在厂区内已建设了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动力车间）、储运工程（1#仓库、2#仓库、罐区）、公用工程（厂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汽系统及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宿舍楼、食堂、办公楼）。

表 2-2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已建的 1#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已建办公楼
	宿舍楼食堂	依托已建宿舍楼和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储存区	依托已建的 1#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北部，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风险防范		依托已建的消防池、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80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0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 1#生产车间、已建 1#仓库，依托厂区现有的已建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以及消防、绿化、环保等相关配套和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3，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厂区已建 1#生车间（1 栋 3 层）	依托已建的 1#生产车间（1 栋 3 层），在 1#生产车间的北部拟建“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在其一层布设 3 套带式干燥机、包装机、造粒机、斗式提升机、缓存罐；二层布设计量仓、喂料机、高速混合机、物料暂存仓、直排筛、搅拌计量罐；三层布设吨包解压站、粉碎机、除铁器等	依托已建的 1#生产车间（1 栋 3 层），在 1#生产车间的北部建设“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在其一层布设包装机、造粒机、斗式提升机、缓存罐、粉碎机、除铁器；二层布设计量仓、高速混合机、物料暂存仓、直排筛、斗式提升机、缓存罐、除铁器、1 套带式干燥机；三层布设吨包解压站、计量仓、高速混合机、搅拌计量罐	年产 1 万吨造粒炭黑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已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地上 4F，地下 1F，地上建筑用于日常办公，负一层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约 5208.7m^2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地上 4F，地下 1F，地上建筑用于日常办公，负一层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约 5208.7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已建 1#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北部，面积约 1350m^2	依托已建 1#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依托已建 1#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颍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供水管网，厂区用水由颍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已建的供电管网	依托已建的供电管网，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	本项目带式干燥机采用蒸汽干燥的方式，由国祯电厂提供	本项目带式干燥机采用蒸汽干燥的方式，由国祯电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	卸料炭黑尘经密闭卸料房负压抽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由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由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干燥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在 2#仓库东侧建设 30m^2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废物、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在 2#仓库东侧建设 10m^2 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项目在办公楼负一层设置 1 座消防泵房及 1 座 450m^3 消防池，在厂区中部设置 1 座 1065m^3 初期雨水池及 1 座 921m^3 事故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吨包卸料站	CBJ-1.0	2	1
2	无尘投料站	TLZ-0.2	2	1
3	计量料仓	V-1.0	2	1
4	包覆剂计量罐	1000L	1	1
5	直线筛	1025-2S	3	1
6	除铁器	2T-600	3	2
7	物料输送系统（含机械真空泵）	PDJ-500	3	1
8	成品储料仓	V-5	6	2
9	计量料仓	V-2.0	3	1
10	强力造粒机	1500L	3	1
11	挤出造粒机	X201	2	0
12	粉碎机系统	CSM1250-H	3	1
13	网带干燥机	DW-2*16	3	1
14	振动筛	M01-102	2	1
15	高速混合机	GXJ-1.0	2	1
16	成品储料仓	V-20	2	1
17	包装机	DCS-25V	1	0
18	包装机	DCS-1000W	1	1
19	水罐	V-0.5	3	1
20	工艺水罐	V-20	1	0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粉末炭黑	1.0 万吨/年	/
2	造粒炭黑	3.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裂解炭黑		3.2008	1.0670	吨/年
2	硬脂酸		0.1	0.033	吨/年
3	活化助剂		0.1	0.033	吨/年
4	无机粉体	陶土	0.1	0.033	吨/年
5		石墨	0.4	0.133	吨/年
6		玉米芯	0.1	0.033	吨/年
7	机油		0.3	0.1	吨/年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24.1t/d（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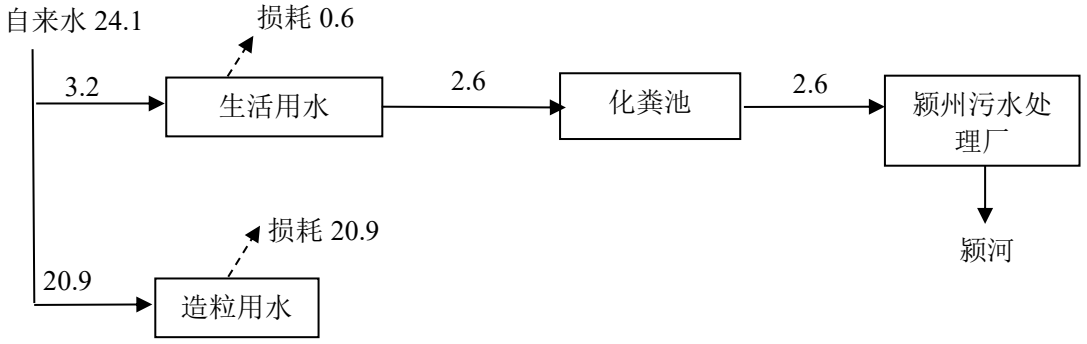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碳材生产，主要产品为粉末炭黑和造粒炭黑，以裂解炭黑、硬脂酸、活化助剂和无机粉体等为原料，经过除铁、粉碎、混合、造粒和干燥等工序得到产品。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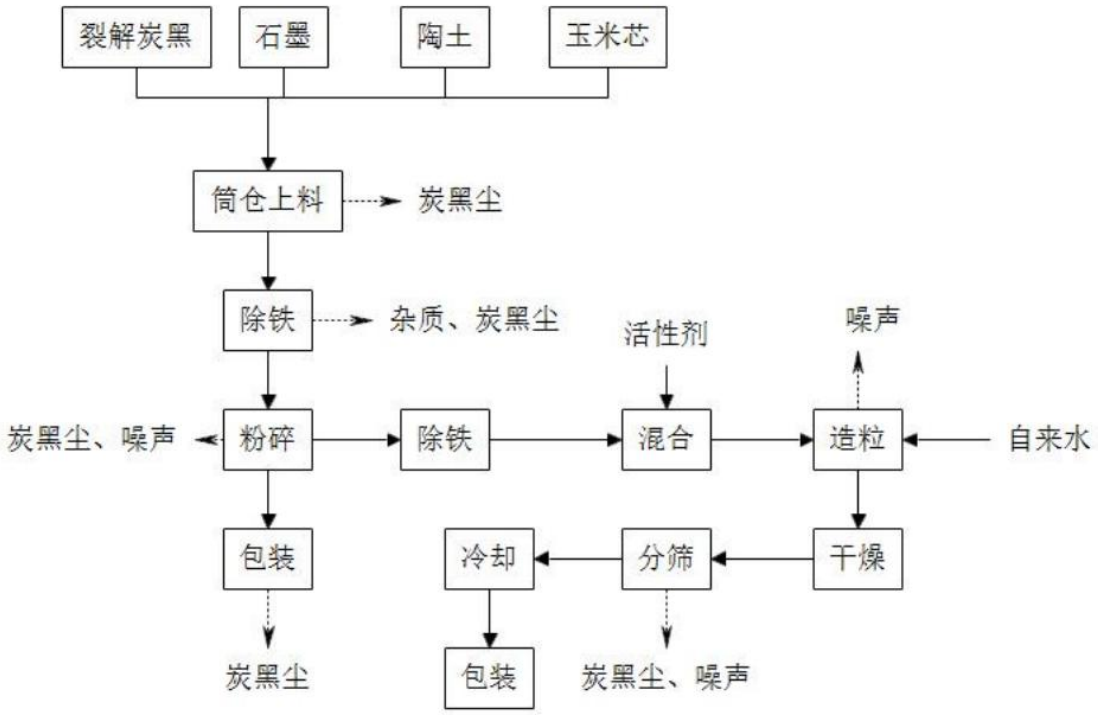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通过上料、除铁、粉碎、混合、造粒、分筛、干燥和冷却，得到成品造粒碳材。具体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上料：本项目原料全部外购，外购原料采用吨包包装，将吨包包装原料送至吨包卸料站通过吨包拆包机解开布袋，原料通过管道在重力作用下陆续下料到料仓中。卸料站在密闭的卸料房内，可保证卸料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炭黑尘逸散到车间。本过程在吨包拆包机和料仓呼吸口均会产生少量炭黑尘。

除铁：料仓中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通过密闭的除铁器，将原料颗粒中的铁杂质等去除，除铁后的原料在负压气力输送下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暂存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杂质和炭黑尘。

续表二

粉碎：除铁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在负压气力输送下进入密闭的粉碎机进行粉碎，将大颗粒的原料粉碎成细颗粒的原料，利用真空泵，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在气力输送下进入暂存仓。此过程会有少量炭黑尘产生。

除铁：粉碎后的原料暂存在暂存仓，经密闭管道，在螺旋输送下进入除铁器进行第二次除铁。根据客户需求，二次除铁后的原料可通过密闭管道，在负压气力输送下进入暂存仓，即可得到粉末炭黑产品，直接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同样，二次除铁后的原料可进行造粒产品的生产，通过密闭管道，在气力输送下进入多组份上料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杂质。

高速混合：二次除铁后的原料，在重力作用下，原料通过密闭软管进入高速混合机（2000L）；活性剂在搅拌计量罐中搅拌、计量，采用计量泵，通过管道进入高速混合机中，高速混合机为全密闭。出料温度为 120℃。

造粒：高速混合后的原料在负压气力输送下进入暂存仓，暂存仓中的原料通过管道，在螺旋输送下进入强力造粒机，在造粒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造粒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造粒后的原料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提升机。此过程会有噪声。

干燥分筛：造粒过程需加入自来水，故造粒后的产品为湿料，在重力作用下经斗式提升机进入带式干燥机进行干燥，带式干燥机为全密闭，带式干燥机采用蒸汽加热，其进风温度为 160℃，其出风温度为 105℃。带式干燥机干燥后的产品，经密闭软管，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振荡筛进行分筛；振荡筛筛上粒径大于 4mm，筛下粒径可分为 1~4mm 和小于 1mm，产品粒径在 1~4mm 可进行下一工序，产品粒径大于 4mm 或小于 1mm 通过管道进入到暂存仓，再次均重新回到粉碎工序。本产品粒径在 1~4mm，可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至造粒暂存仓。干燥分筛后及合格产品进入暂存仓的过程均会产生炭黑尘。

成品包装：干燥分筛后粒径在 1~4mm 的产品进入暂存仓，通过重力作用，由管道进入包装机，包装成产品。造粒型产品由于粒径在 1~4mm，故包装过程中无炭黑尘产生；粉末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炭黑尘产生。

吨包卸料站：物料通过电动葫芦吊装到拆包机，把吨袋下口放到拆包机的入口，用加夹带器夹紧布袋，然后解开布袋，布袋陆续下料到料仓，通过负压输送到用料点。吨包卸料站在密闭的卸料房内。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炭黑尘经密闭卸料房负压抽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由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由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密闭卸料房，粉碎工序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效果更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生产设备减少产能降低，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排入布袋除尘器，与其他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2 次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治理效果更好。本项目未建设密闭卸料房，但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没有增加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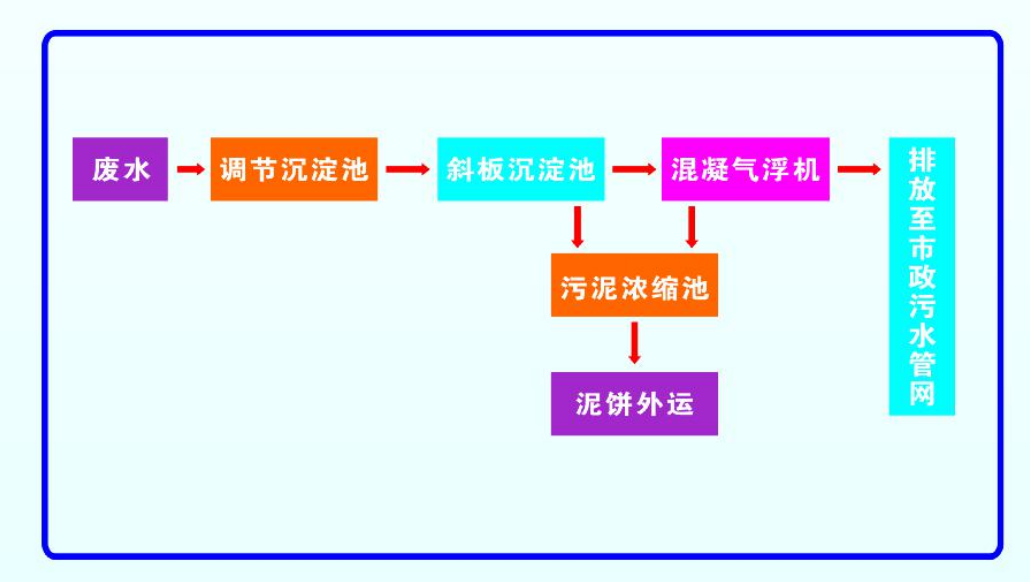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颍州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SS、COD	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池+混凝气浮机+污泥浓缩池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表三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①卸料炭黑尘、②入仓炭黑尘、③除铁后入仓炭黑尘、④粉碎后入仓炭黑尘、⑤干燥筛分后入仓炭黑尘、⑥造粒后皮带输送炭黑尘、⑦干燥后皮带输送炭黑尘、⑧包装炭黑尘、⑨粉碎炭黑尘、⑩干燥炭黑尘。

①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②入仓炭黑尘、③除铁后入仓炭黑尘、④粉碎后入仓炭黑尘、⑤干燥后入仓炭黑尘、⑥⑦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⑧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⑨粉碎炭黑尘经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炭黑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炭黑尘	卸料、入仓、除铁后入仓、粉碎后入仓、干燥筛分后入仓、造粒后皮带输送、干燥后皮带输送、粉碎炭黑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m	0.35m	环境
炭黑尘	干燥炭黑尘	颗粒物	除尘器+20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m	0.9m	环境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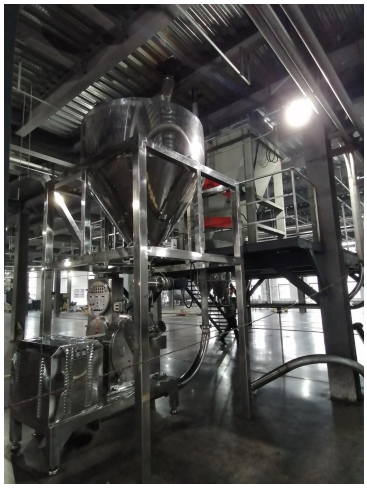
密闭的高速混合机



负压收集的吨包卸料站



密闭的原料料仓



密闭的一级粉碎机



破碎机系统密闭及自带的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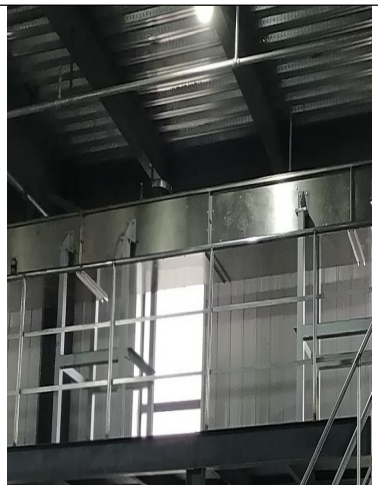


密闭的干燥机



干燥工序除尘器

续表三



负压收集的密闭的输送带



密闭的振动筛



密闭的包装机及自带的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粉碎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设备	性状（长*宽*高）	m	2.98*2.45*4.924
	过滤面积	m^2	120
	净过滤风速	m/s	2~3
	滤袋	条	12
	滤袋规格	m	Φ325*680
	滤袋材质	/	PTEE 覆膜和防静电覆膜
风机	功率	KW	15
	风量	m^3/h	16000~18000
排气筒	直径	mm	Φ350
	高度	m	20
干燥机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设备	性状（长*宽*高）	m	6.4*2.42*4.3
	过滤面积	m^2	270
	净过滤风速	m/s	2~3
	滤袋	条	360
	滤袋规格	m	Φ102*2000
	滤袋材质	/	防水防油针刺毡
风机	功率	KW	75
	风量	m^3/h	30533~38860
排气筒	直径	mm	Φ900
	高度	m	20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干燥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
振动筛	65~80	生产车间内	
造粒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粉碎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炭黑尘、废吨包材料、除铁杂质。生活垃圾、除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9）；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豁免清单中，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库位于 2#厂房东侧，面积 10m^2，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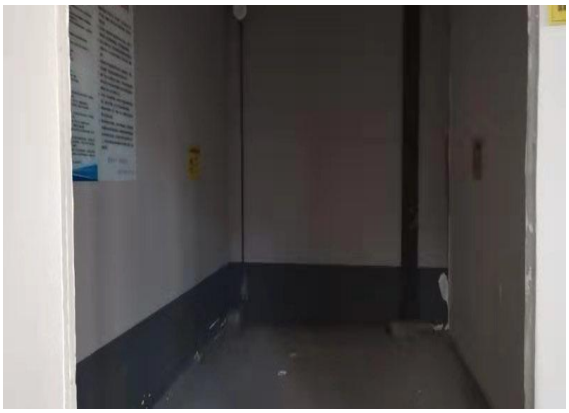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吨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2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	除尘器收集炭黑尘	一般固废	100	10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铁杂质	一般固废	1.0	1.0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3.0	
5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05	0.005	
6	废机油	900-214-08	0.004	0.004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三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分类存放



危废分类存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其他项目的危废）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0）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16.2 万**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1.6 万	
	危险废物处置	1 万	
废气治理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12 万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6 万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卸料、入仓、除铁后入仓、粉碎后入仓、干燥筛分后入仓、皮带输送、包装、粉碎及干燥等工序会产生炭黑尘。本项目卸料炭黑尘在密闭卸料房内，采用负压抽风系统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及皮带输送炭黑尘均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炭黑尘由包装机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干燥工序炭黑尘由干燥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炭黑尘）排放能够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及员工生活用水。造粒水在干燥工序全部散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对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续表四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吨包袋、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除铁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除铁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由上分析，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颍州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本生产项目运营后，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应认真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运营过程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3、加强和落实项目区的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严禁乱排乱放乱倒，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项目区清洁卫生和安全。

4、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20-341202-2903-006485）。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专家对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审查意见，确保污染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依托原有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年产粉末炭黑 1 万吨、年产造粒炭黑 3 万吨。

三、该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卸料、入仓、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粉尘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理各种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炭黑、杂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

续表四

要求，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设置暂存场所、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台账记录，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须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今后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结论要求，采取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设置合理防渗厚度及防渗系数，严防污染地下水。

五、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针对原料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八、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此函送至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请上述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3951915843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废水排放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从严要求）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池+斜板沉淀池+混凝气浮机+污泥浓缩池。经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拆包卸料炭黑尘在密闭拆包房进行，采用负压抽风系统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造粒后皮带输送炭黑尘、干燥后皮带输送炭黑尘均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滤芯除尘器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包装炭黑尘由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卸料、入仓、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粉尘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①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②入仓炭黑尘、③除铁后入仓炭黑尘、④粉碎后入仓炭黑尘、⑤干燥后入仓炭黑尘、⑥⑦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⑧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⑨粉碎炭黑尘经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炭黑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粉碎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干燥炭黑尘由干燥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		已落实。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噪声治理	增设减震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处理	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炭黑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炭黑、杂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I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设置暂存场所、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台账记录，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除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另外，在项目周围今后的规划建设中，在该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及对大气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须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今后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设置合理防渗厚度及防渗系数，严防污染地下水		经现场勘查，企业危废库、隔油池、化粪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机油存放区已做了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已做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针对原料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成立环保部门，具有很强的环保意识，已设置 1 座消防泵房及 1 座 450m^3 消防池，在厂区中部设置 1 座 1065m^3 初期雨水池及 1 座 921m^3 事故池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2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09	HF20AA019770011	2021.08.20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HFX-028	HF20AX011040003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AG7900524	2021.08.2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HF20AA025980007	2021.09.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HF20AA025980008	2021.09.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HF20AA025980009	2021.09.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HF20AA025980010	2021.09.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0AA025980011	2021.09.28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5mg/L、230mg/L	1.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9mg/L、197mg/L	0.5%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77.3mg/L、80.5mg/L	2.0%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4.7mg/L、65.9mg/L	0.9%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9.2mg/L、28.0mg/L	2.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6.8mg/L、27.8mg/L	1.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17.7mg/L	17.6±1.9mg/L	BY400012B2001015	合格
BOD_5	21.6mg/L	22.0±1.2mg/L	BY400124B1903064	合格
	21.1mg/L	21.7±1.1mg/L	BY400124B1908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9mg/L	162±8.1mg/L	BW0534ML5083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4.07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4.08	HHXC-01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续表五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100.7	+0.70%	±5%	合格
	HHXC-030	尘路	100	101.6	+1.60%	±5%	合格
	HHXC-031	尘路	100	100.3	+0.30%	±5%	合格
	HHXC-032	尘路	100	101.2	+1.20%	±5%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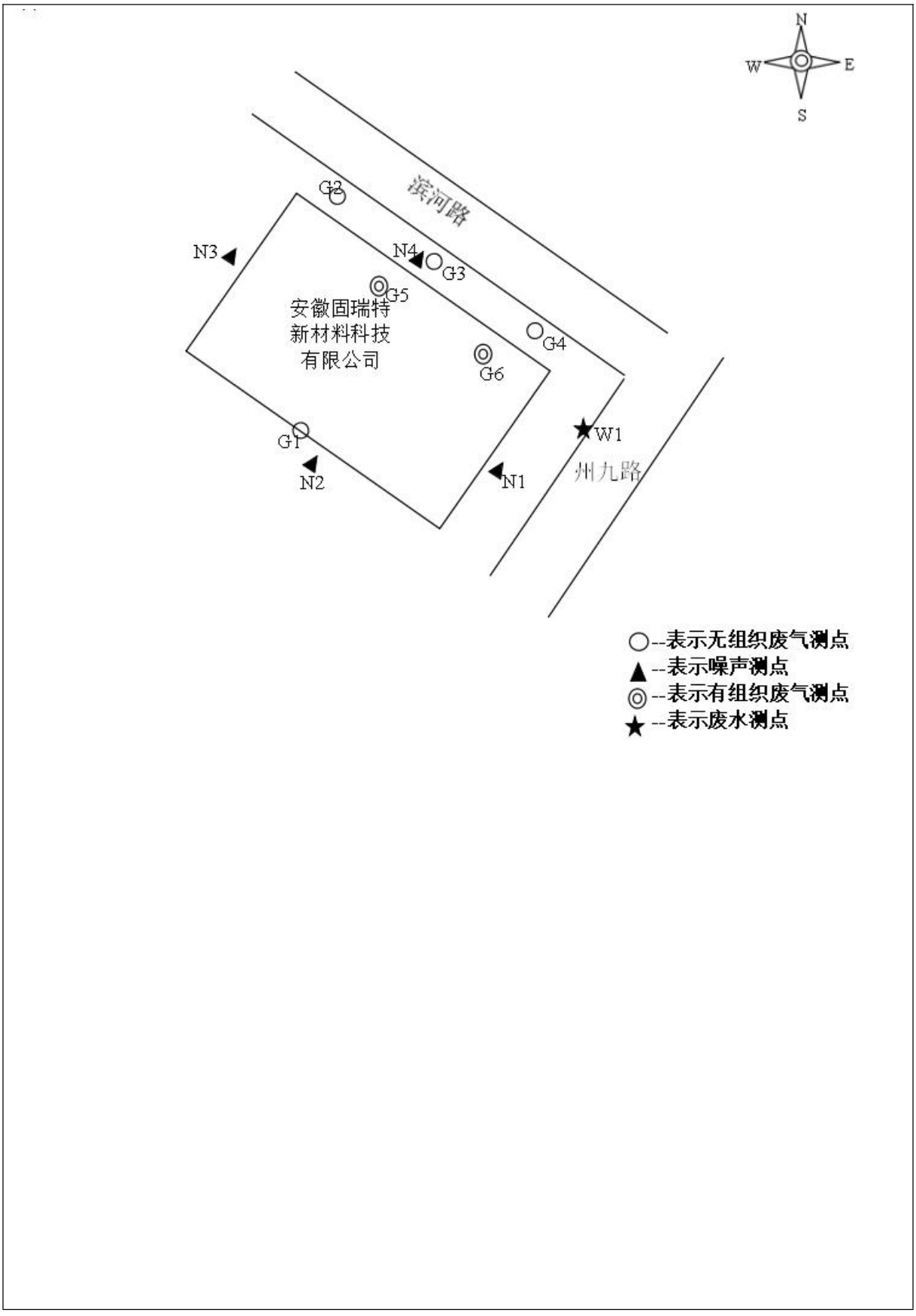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G5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 G6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两套除尘器的进口均不满足采样规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因此进口未设置采样点位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处 G1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N
W
E
S
滨河路
G2
N3
N4
G3
G5
安徽固瑞特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G4
G6
G1
N2
N1
W1
州九路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1）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炭黑	2021.04.07	28.6 吨	25 吨	87.4%
	2021.04.08	28.6 吨	23 吨	80.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2021.04.07）	08:32	7.19	232	78.9	28.6	39	0.06L	1.48
	11:02	7.18	197	63.1	30.4	45	0.06L	1.17
	13:22	7.20	212	70.1	28.2	42	0.06L	1.46
	15:58	7.18	212	65.7	27.4	62	0.06L	0.94
	均值/范围	7.18~7.20	213	69.4	28.6	47	0.06L	1.26
	标准限值	6~9	440	180	35	22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1.04.08）	08:19	7.18	198	65.3	27.3	47	0.06L	1.22
	10:54	7.18	200	68.1	29.2	42	0.06L	0.67
	14:18	7.19	201	66.3	28.3	52	0.06L	1.27
	16:47	7.18	188	60.3	28.3	45	0.06L	1.05
	均值/范围	7.18~7.19	197	65.0	28.3	46	0.06L	1.05
	标准限值	6~9	440	180	35	22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4.0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4.0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51~10:09	0.150	0.317	0.250	0.217	08:33~09:51	0.133	0.250	0.183	0.217
11:16~12:34	0.133	0.300	0.300	0.267	11:08~12:24	0.117	0.300	0.217	0.167
13:35~14:50	0.133	0.200	0.233	0.183	14:34~15:51	0.150	0.233	0.200	0.183
最大浓度值	0.317				最大浓度值	0.300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4.07	08:51~10:09	1.9	南	103.1	9.1	多云
	11:16~12:34	2.1	南	102.9	14.2	多云
	13:35~14:50	2.0	南	102.8	15.0	多云
2021.04.08	08:33~09:51	2.4	南	103.0	10.3	多云
	11:08~12:24	2.6	南	102.8	14.6	多云
	14:34~15:51	2.2	南	102.7	15.2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4.07				2021.04.0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G5	09:31~10:31	2.9	9.0×10^{-3}	3110	09:20~10:20	6.1	0.019	3121
		11:58~12:58	1.5	4.6×10^{-3}	3071	11:46~12:46	7.3	0.023	3156
		14:22~15:22	2.1	6.6×10^{-3}	3127	15:08~16:08	6.1	0.019	3137
		最大值	2.9	9.0×10^{-3}	3127	最大值	7.3	0.023	3156
		标准限值	15	0.36	/	标准限值	15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 G6	10:48~11:48	1.8	0.053	29253	10:36~11:36	6.9	0.19	28211
		13:09~14:09	2.4	0.070	29311	13:01~14:01	8.5	0.24	28563
		15:37~16:37	2.2	0.065	29416	16:24~17:24	5.4	0.15	28377
		最大值	2.4	0.070	29416	最大值	8.5	0.24	28563
		标准限值	15	0.36	/	标准限值	15	0.3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4.07		2021.04.08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61.7	60.6	60.7	61.4
南厂界外 1m	54.0	53.4	55.3	54.1
西厂界外 1m	53.6	54.8	53.7	52.8
北厂界外 1m	51.5	52.4	53.3	51.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4.49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干燥机除尘器出口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50 天，按照满负荷推算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9159t/a	4.498t/a	达标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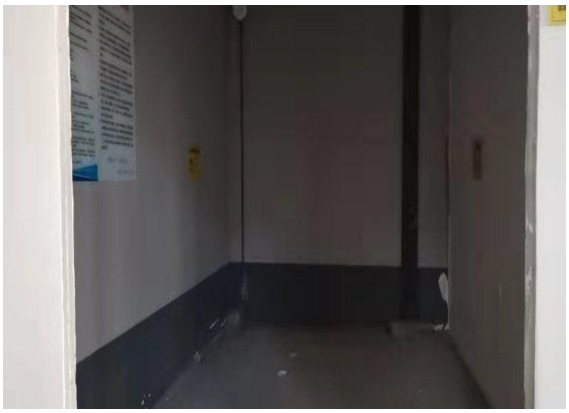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 2#厂房东侧侧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放置，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续表八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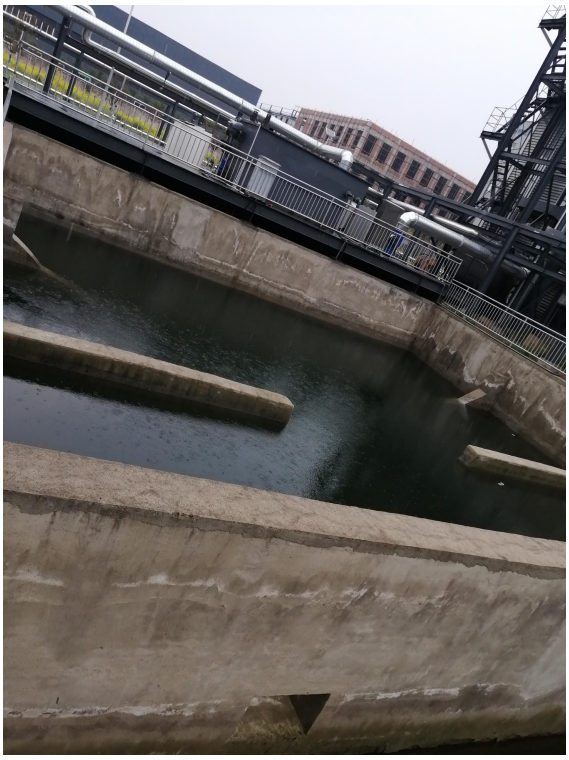
续表八

风险防范情况：

企业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



事故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炭黑尘、废吨包材料、除铁杂质、废机油、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除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豁免清单中，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7364t/a，满足《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的总量要求颗粒物：4.498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水费单据；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10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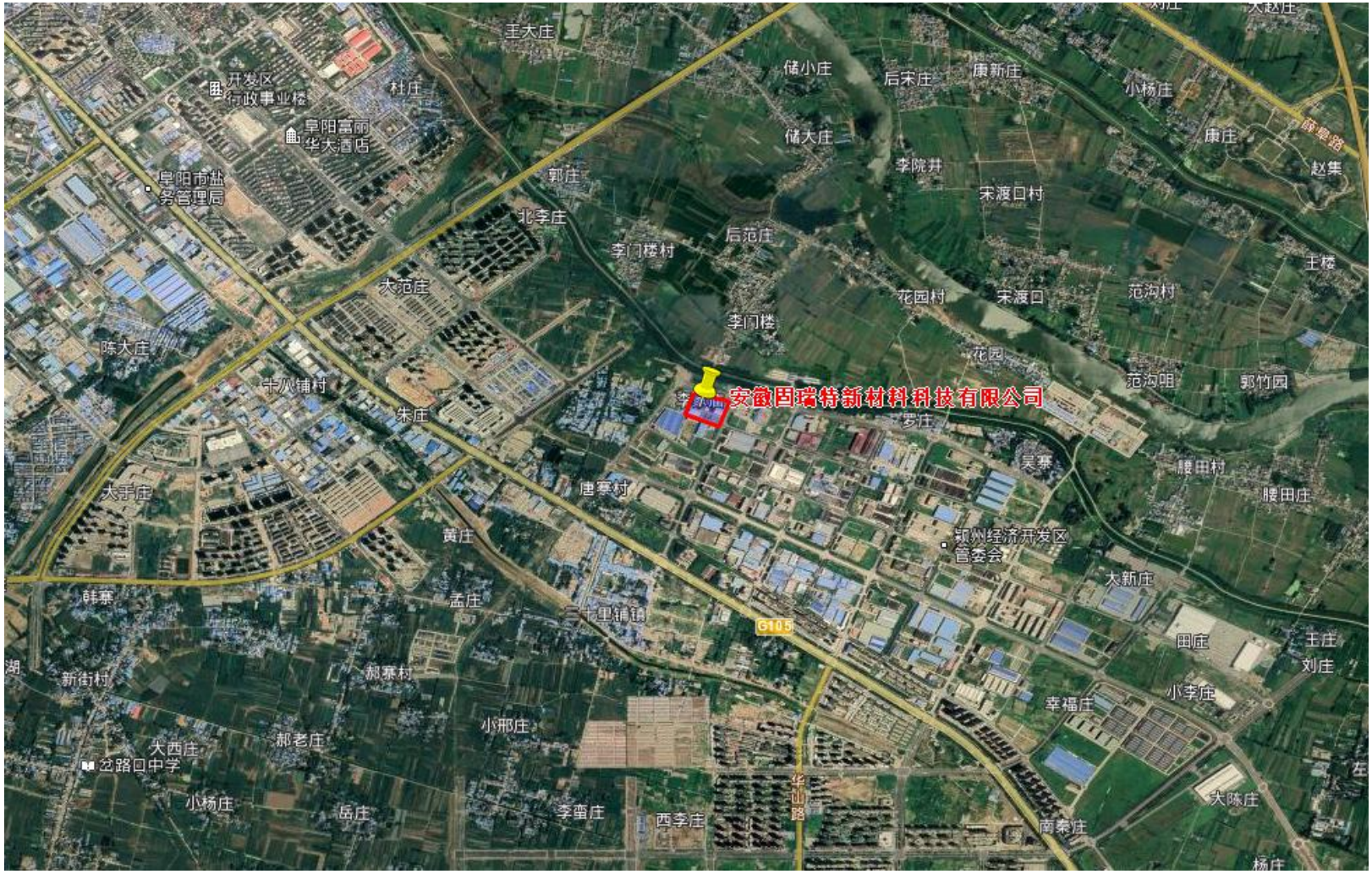
附件11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2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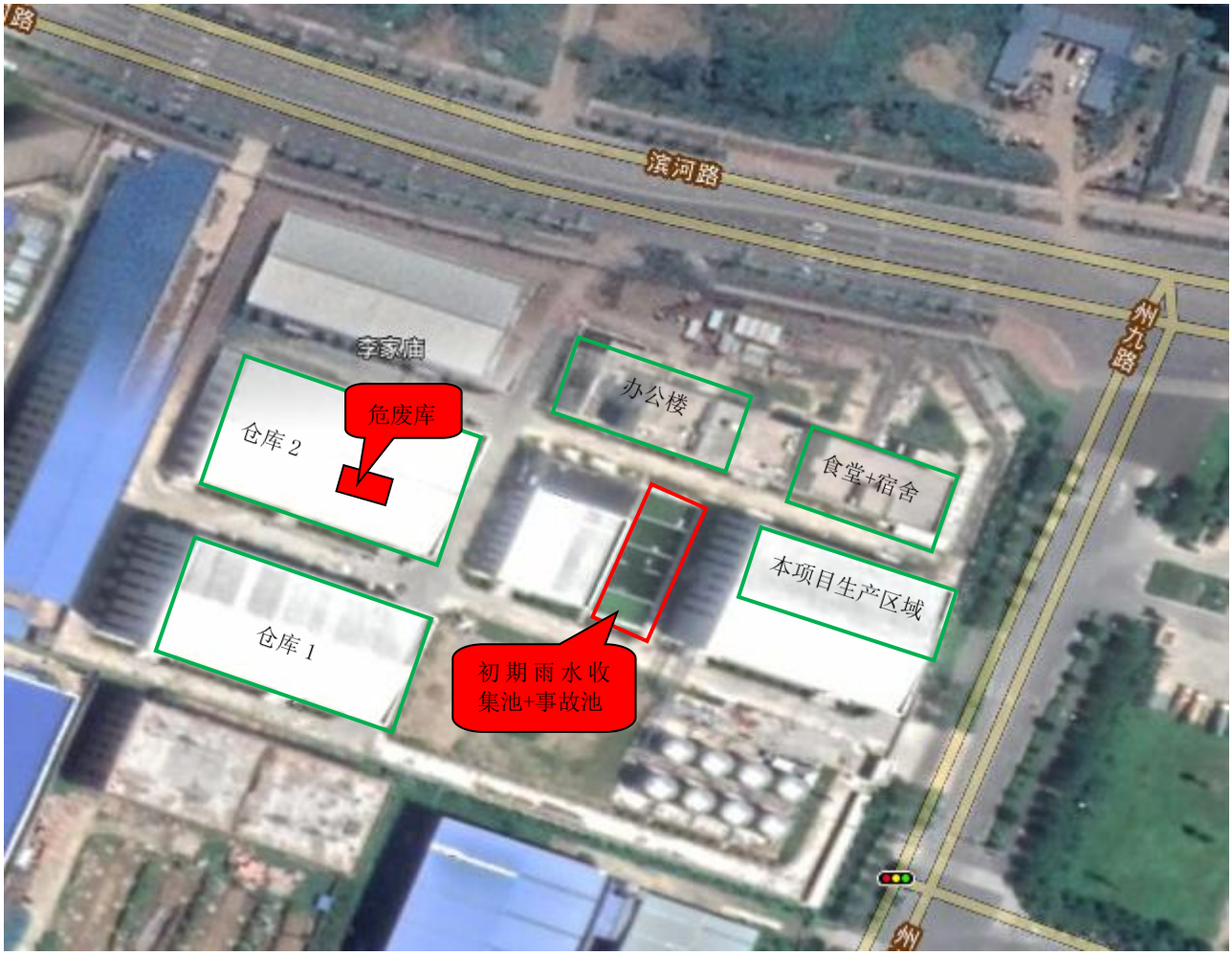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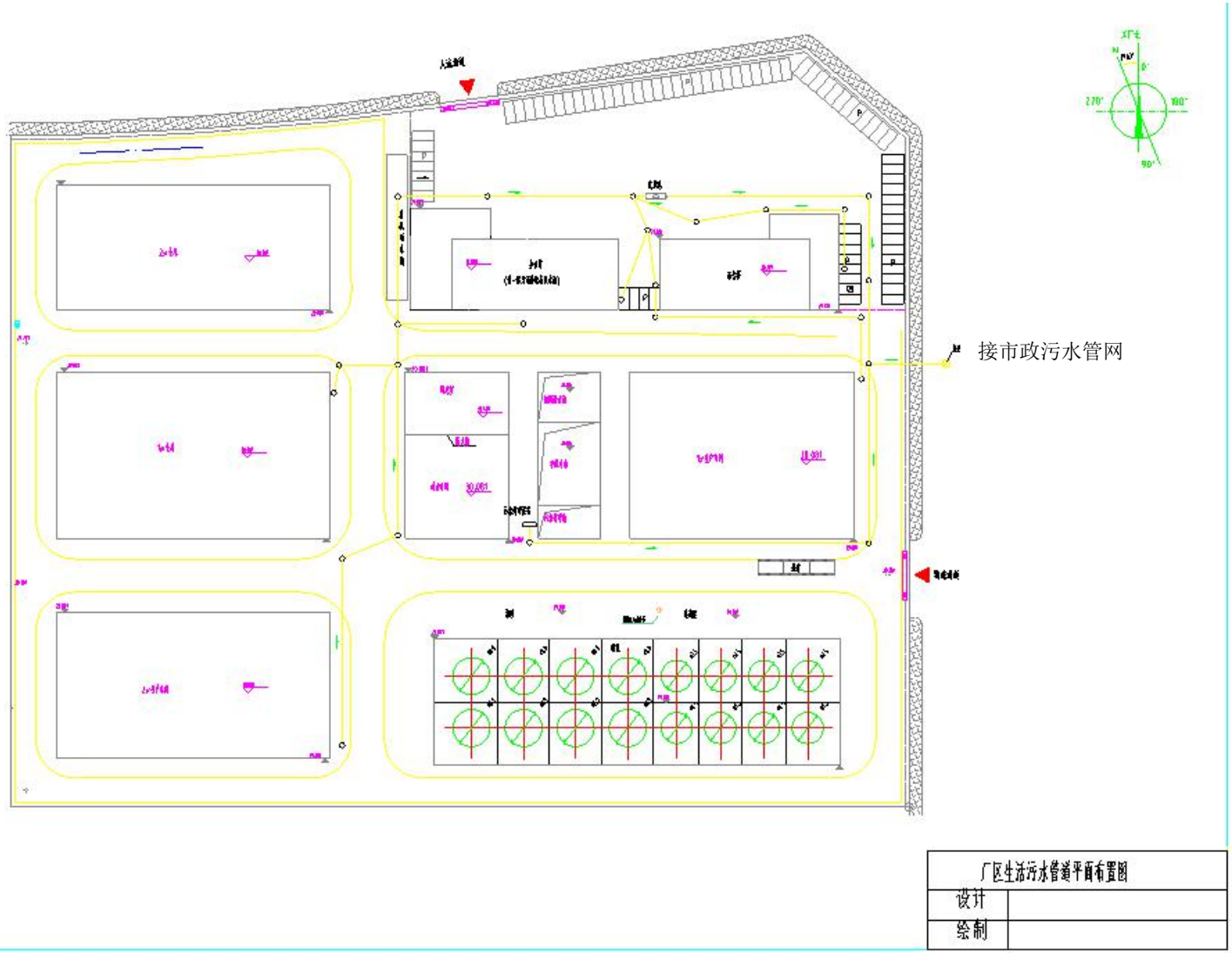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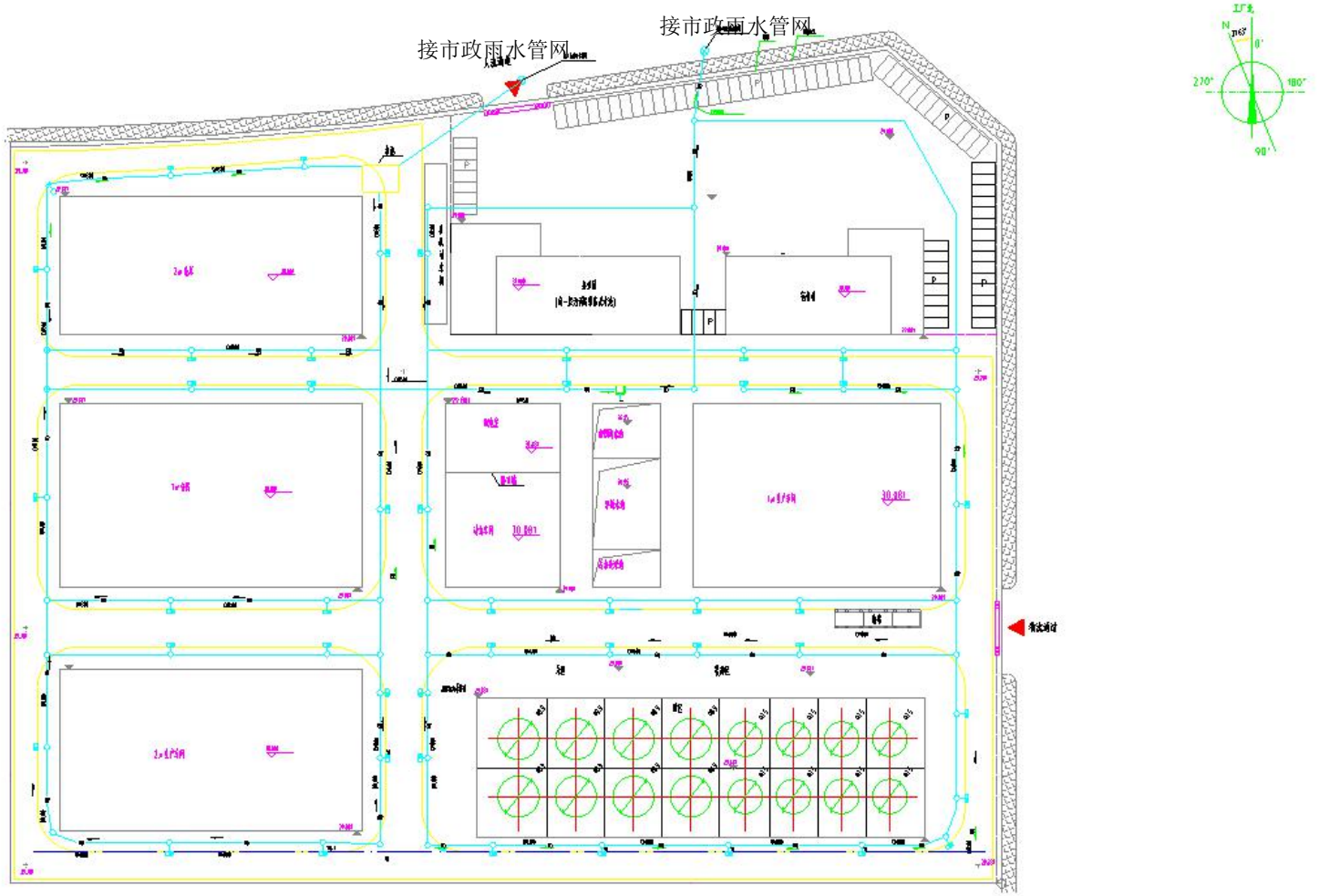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厂区雨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设计	
绘制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G1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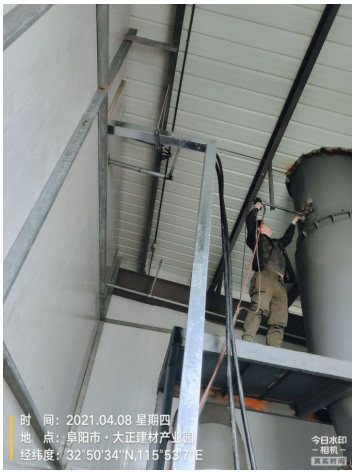
G3



G4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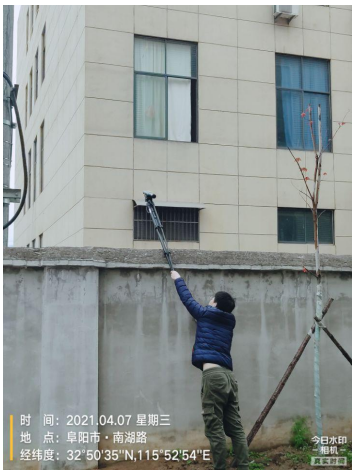
G6



N1



N2



N3

附件 1 审批意见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

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20-341202-29-03-006485）。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专家对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审查意见，确保污染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

侧州九路西侧，依托原有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年产粉末炭黑 1 万吨、年产造粒炭黑 3 万吨。

三、该项目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卸料、入仓、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粉尘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理各种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炭黑、杂质等一般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设置暂存场所、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台账记录，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须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今后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结论要求，采取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设置合理防渗厚度及防渗系数，严防污染地下水。

五、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针对原料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八、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此函送至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请上述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395191584 3

阜阳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抄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开发区颍河路南侧、九州九路西侧	废水排放去向	颍州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0	SO_2（吨/年）	0
氨氮（吨/年）	0	NO_X（吨/年）	0
VOCs（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4.498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_2 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_X 减排量（吨/年）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_2 指标（吨/年）	
原氨氮指标（吨/年）		原 NO_X 指标（吨/年）	

四、县（区）环保局意见

经研究，拟同意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建设。该项目须要设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4.498t/a。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建议该项目所需烟粉尘 8.996 t/a 从经开区淘汰燃煤锅炉项目中预支。

经办人：吴胜方　　审核人：　　审批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4.498 吨/年。按照倍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意该项目所需烟粉尘 8.996 吨/年从阜阳经开区淘汰燃煤锅炉削减量中调剂。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　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200395191584300lV

单位名称：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安徽颍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邵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阳市颍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395191584 3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厂区已建 1#生车间（1 栋 3 层）	依托已建的 1#生产车间（1 栋 3 层），在 1#生产车间的北部拟建“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在其一层布设 3 套带式干燥机、包装机、造粒机、斗式提升机、缓存罐；二层布设计量仓、喂料机、高速混合机、物料暂存仓、直排筛、搅拌计量罐；三层布设吨包解压站、粉碎机、除铁器等	依托已建的 1#生产车间（1 栋 3 层），在 1#生产车间的北部建设“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在其一层布设包装机、造粒机、斗式提升机、缓存罐、粉碎机、除铁器；二层布设计量仓、高速混合机、物料暂存仓、直排筛、斗式提升机、缓存罐、除铁器、1 套带式干燥机；三层布设吨包解压站、计量仓、高速混合机、搅拌计量罐	已安装生产设备比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少，产能降低，为阶段性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所在楼层进行了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已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地上 4F，地下 1F，地上建筑用于日常办公，负一层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约 5208.7m²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地上 4F，地下 1F，地上建筑用于日常办公，负一层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约 5208.7m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已建 1#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北部，面积约 1350m²	依托已建 1#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依托已建 1#仓库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颍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供水管网，厂区用水由颍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已建的供电管网	依托已建的供电管网，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供热	/	本项目带式干燥机采用蒸汽干燥的方式，由国祯电厂提供	本项目带式干燥机采用蒸汽干燥的方式，由国祯电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卸料炭黑尘经密闭卸料房负压抽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由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由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卸料炭黑尘经密闭卸料房负压抽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由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所有废气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3）	与环评一致
		/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粉碎工序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干燥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5）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吨包袋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炭黑尘回用于生产；除铁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除铁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在2#仓库东侧建设30m²危废暂存库	废物、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在2#仓库东侧建设30m²危废暂存库	
风险防范		项目在办公楼负一层设置1座消防泵房及1座450m³消防池，在厂区中部设置1座1065m³初期雨水池及1座921m³事故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已建的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吨包卸料站	CBJ-1.0	2	1
2	无尘投料站	TLZ-0.2	2	1
3	计量料仓	V-1.0	2	1
4	包覆剂计量罐	1000L	1	1
5	直线筛	1025-2S	3	1
6	除铁器	2T-600	3	2
7	物料输送系统（含机械真空泵）	PDJ-500	3	1
8	成品储料仓	V-5	6	2
9	计量料仓	V-2.0	3	1
10	强力造粒机	1500L	3	1
11	挤出造粒机	X201	2	0
12	粉碎机系统	CSM1250-H	3	1
13	网带干燥机	DW-2*16	3	1
14	振动筛	M01-102	2	1
15	高速混合机	GXJ-1.0	2	1
16	成品储料仓	V-20	2	1
17	包装机	DCS-25V	1	0
18	包装机	DCS-1000W	1	1
19	水罐	V-0.5	3	1
20	工艺水罐	V-20	1	0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裂解炭黑		3.2008	1.0670	吨/年
2	硬脂酸		0.1	0.033	吨/年
3	活化助剂		0.1	0.033	吨/年
4	无机粉体	陶土	0.1	0.033	吨/年
5		石墨	0.4	0.133	吨/年
6		玉米芯	0.1	0.033	吨/年
7	机油		0.3	0.1	吨/年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费单据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3400204130 № 03740806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395191584 3 地址、电话：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安徽颍州经济开发区洛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0558-22212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 1311036009200272227	密码区	14*--2*<24<9390>67-/9161+62 4+-*8+6/<>087/75-7/3<304<11 >82>*4>>-7*+/4<4390+15-592> 3++2489*8<58*>4*<877--957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管理费		吨	748	0.2524271845	188.82	3%	5.66
*水冰雪*水费	6901/7649	吨	748	1.5922330097	1190.99	3%	35.73
合计					¥1379.81		¥41.3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肆佰贰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14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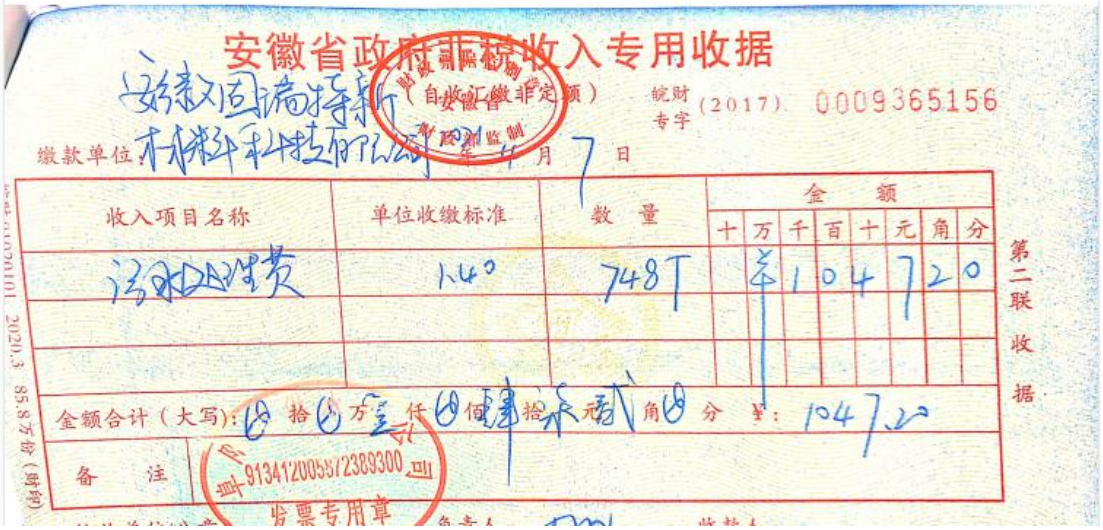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名称：阜阳市供水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587238930 0 地址、电话：阜阳市颍泉区中南大道99号 9660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阜阳颍泉支行34001716108050448390	备注	户号：370253

收款人：阜阳市供水总公司 复核：姚川川 开票人：赵婵娟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自缴非定额） 统财专字（2017） 0009365156

缴款单位：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量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污水处理费	1.40	748T		¥	1	0	4	7	2	0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零肆拾柒元贰角零分 ¥：1047.20

备注：91341200587238930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收据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吨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2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	除尘器收集炭黑尘	一般固废	100	10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除铁杂质	一般固废	1.0	1.0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3.0	
5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05	0.005	
6	废机油	900-214-08	0.004	0.004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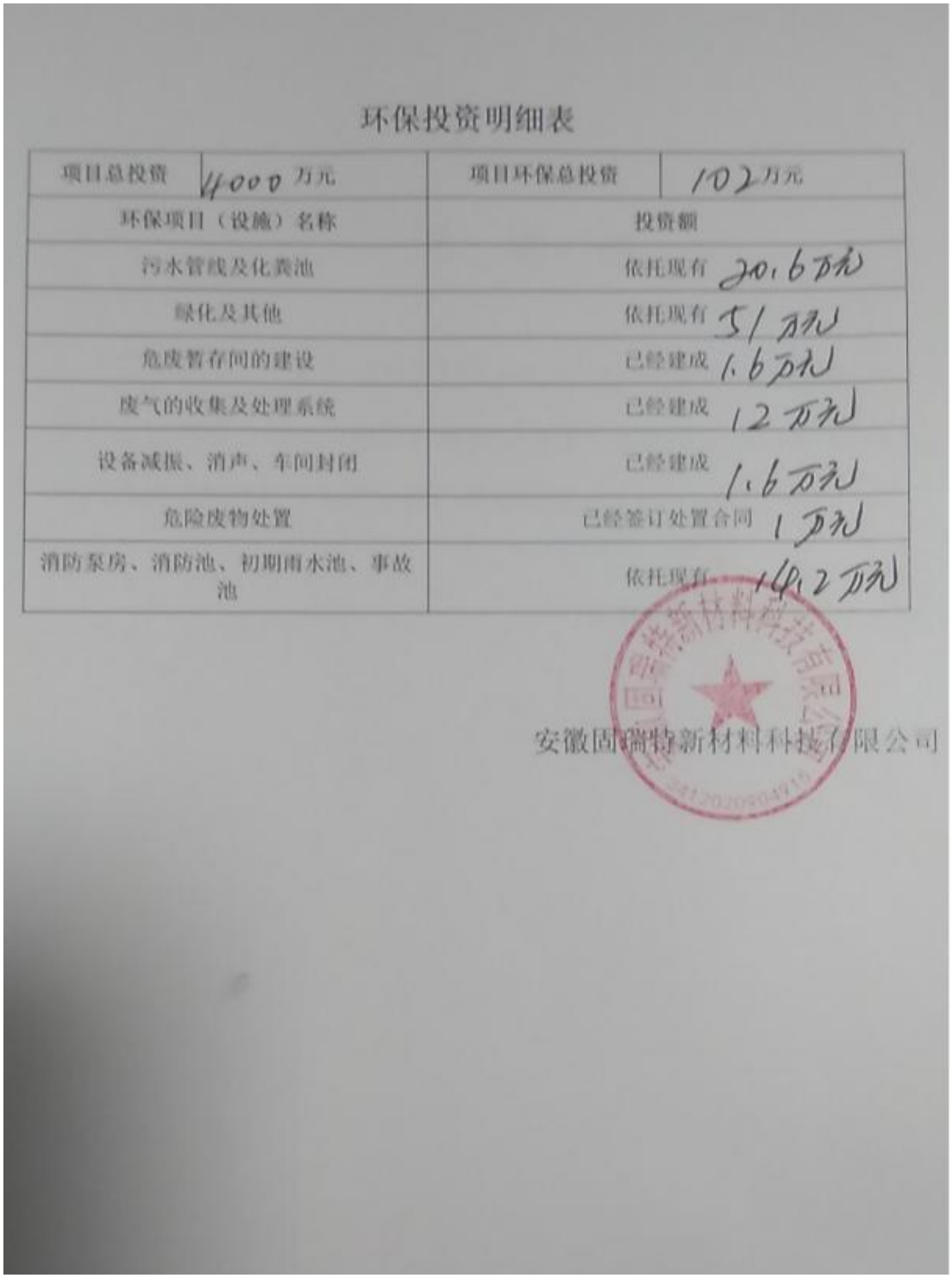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但是目前为止未投产，也未产生废机油，已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待产生废机油并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0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02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污水管线及化粪池		依托现有	20.6 万元
绿化及其他		依托现有	51 万元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已经建成	1.6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已经建成	12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已经建成	1.6 万元
危险废物处置		已经签订处置合同	1 万元
消防泵房、消防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依托现有	14.2 万元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1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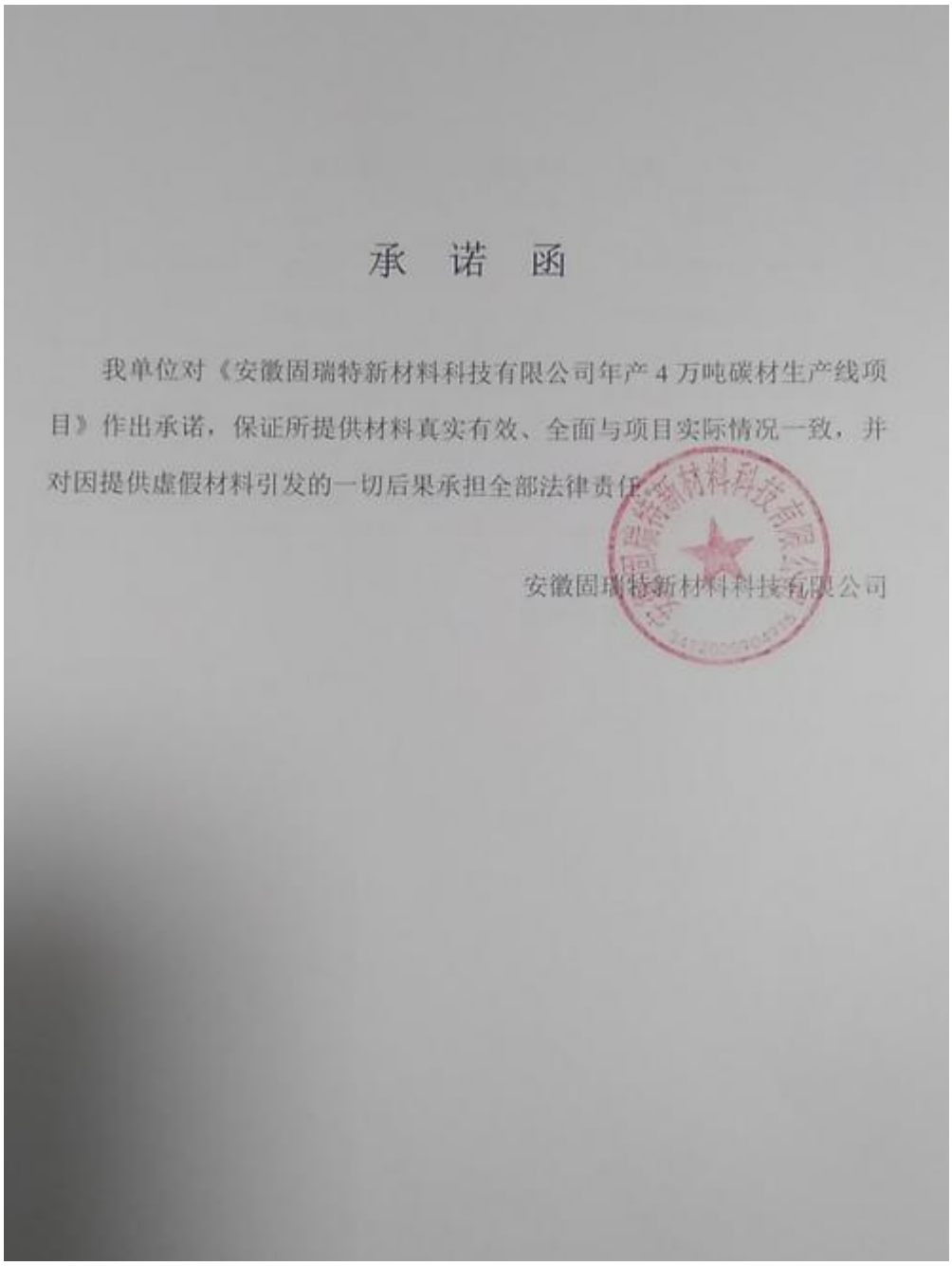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1.04.07	2021.04.08
粉末炭黑（吨）	/	/
造粒炭黑（吨）	25	23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2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40606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废气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2*3*2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2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40606　　第 5 页 共 8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07~2021.04.08	检测日期	2021.04.07~2021.04.1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2021.04.07	废水总排口	08:32	7.19	232	78.9	28.6	39	0.06L	1.48	微浊、淡黄、有异味
		11:02	7.18	197	63.1	30.4	45	0.06L	1.17	
		13:22	7.20	212	70.1	28.2	42	0.06L	1.46	
		15:58	7.18	212	65.7	27.4	62	0.06L	0.94	
2021.04.08	废水总排口	08:19	7.18	198	65.3	27.3	47	0.06L	1.22	微浊、淡黄、有异味
		10:54	7.18	200	68.1	29.2	42	0.06L	0.67	
		14:18	7.19	201	66.3	28.3	52	0.06L	1.27	
		16:47	7.18	188	60.3	28.3	45	0.06L	1.05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07~2021.04.08	检测日期	2021.04.08~2021.04.10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2021.04.07	总悬浮颗粒物	08:51~10:09	0.150	0.317	0.250	0.217
		11:16~12:34	0.133	0.300	0.300	0.267
		13:35~14:50	0.133	0.200	0.233	0.183
2021.04.08	总悬浮颗粒物	08:33~09:51	0.133	0.250	0.183	0.217
		11:08~12:24	0.117	0.300	0.217	0.167
		14:34~15:51	0.150	0.233	0.200	0.183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4.07	08:51~10:09	1.9	南	103.1	9.1	多云
	11:16~12:34	2.1	南	102.9	14.2	多云
	13:35~14:50	2.0	南	102.8	15.0	多云
2021.04.08	08:33~09:51	2.4	南	103.0	10.3	多云
	11:08~12:24	2.6	南	102.8	14.6	多云
	14:34~15:51	2.2	南	102.7	15.2	多云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07~2021.04.08	检测日期	2021.04.08~2021.04.10
采样介质	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4.07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09:31~10:31	2.9	9.0×10^{-3}	3110	20
			11:58~12:58	1.5	4.6×10^{-3}	3071	
			14:22~15:22	2.1	6.6×10^{-3}	3127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10:48~11:48	1.8	0.053	29253	20
			13:09~14:09	2.4	0.070	29311	
			15:37~16:37	2.2	0.065	29416	
2021.04.08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09:20~10:20	6.1	0.019	3121	20
			11:46~12:46	7.3	0.023	3156	
			15:08~16:08	6.1	0.019	3137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10:36~11:36	6.9	0.19	28211	20
			13:01~14:01	8.5	0.24	28563	
			16:24~17:24	5.4	0.15	28377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07~2021.04.08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昼间风速分别为 2.6、2.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4.07				2021.04.08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58	61.7	17:01	60.6	09:42	60.7	15:30	61.4
N2	南厂界外 1m		10:04	54.0	17:06	53.4	09:47	55.3	15:36	54.1
N3	西厂界外 1m		10:10	53.6	17:11	54.8	09:53	53.7	15:42	52.8
N4	北厂界外 1m		10:16	51.5	17:17	52.4	09:59	53.3	15:48	51.8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1~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5mg/L、230mg/L	1.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99mg/L、197mg/L	0.5%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77.3mg/L、80.5mg/L	2.0%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4.7mg/L、65.9mg/L	0.9%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9.2mg/L、28.0mg/L	2.1%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6.8mg/L、27.8mg/L	1.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17.7mg/L	17.6±1.9mg/L	BY400012B2001015	合格
BOD_5	21.6mg/L	22.0±1.2mg/L	BY400124B1903064	合格
	21.1mg/L	21.7±1.1mg/L	BY400124B1908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9mg/L	162±8.1mg/L	BW0534ML5083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4.07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4.08	HHXC-015	94.0dB(A)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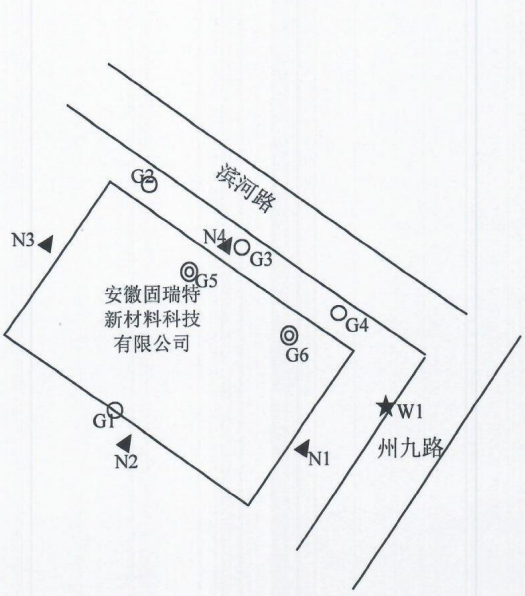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40606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100.7	+0.70%	±5%	合格
	HHXC-030	尘路	100	101.6	+1.60%	±5%	合格
	HHXC-031	尘路	100	100.3	+0.30%	±5%	合格
	HHXC-032	尘路	100	101.2	+1.20%	±5%	合格

附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4.15　　日期：2021.04.15　　日期：2021.04.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202-29-03-00648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2′59″，32°50′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粉末炭黑、年产 3 万吨造粒炭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造粒炭黑		环评单位	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0395191584300 1V				
	验收单位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4%/8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0.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3951915843		验收时间	2021.04.07~2021.0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1						
	化学需氧量		205	440			0.0455						
	氨氮		28.4	35			0.00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5	15			0.9159	4.49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8 日，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115°52′59″，32°50′36″）。项目占地面积24908.4m²，建筑面积13970m²，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6.2万元，其余环保设施依托项目厂区现有设施，企业环保总投资为102万。本次扩建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成，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条年产1万吨造粒炭黑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五万吨环保软化油项目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阜州环审[2016]135 号批复文件	未投产，正在建设中	未验收
2	年产一万吨高温稳定硫化剂项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阜州环审[2016]140 号批复文件	未投产，今后不再建设	/
3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批复文件	已试生产	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 18 日阜阳市颍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1202-29-03-006485）《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安徽恒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5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阜开环审函[2020]36 号）《关于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1 年 2

月 7 日已办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200395191584300l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条年产1万吨造粒炭黑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炭黑尘经密闭卸料房负压抽风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由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出气口由管道接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由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入仓炭黑尘、除铁后入仓炭黑尘、粉碎后入仓炭黑尘、干燥后入仓炭黑尘、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密闭卸料房，粉碎工序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生产设备减少产能降低，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排入布袋除尘器，与其他炭黑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经过 2 次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治理效果更好。本项目未建设密闭卸料房，但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没有增加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颍州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颍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①卸料炭黑尘、②入仓炭黑尘、③除铁后入仓炭黑尘、④粉碎后入仓炭黑尘、⑤干燥筛分后入仓炭黑尘、⑥造粒后皮带输送炭黑尘、⑦干燥后皮带输送炭黑尘、⑧包装炭黑尘、⑨粉碎炭黑尘、⑩干燥炭黑尘。

①卸料炭黑尘经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②入仓炭黑尘、③除铁后入仓炭黑尘、④粉碎后入仓炭黑尘、⑤干燥后入仓炭黑尘、⑥⑦皮带输送炭黑尘分别经负压抽风由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⑧包装炭黑尘经包装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中央布袋除尘器；⑨粉碎炭黑尘经粉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进入布袋除尘器，所有炭黑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工序产生的炭黑尘由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炭黑尘、废吨包材料、除铁杂质。生活垃圾、除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豁免清单中，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东侧，面积 1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炭黑尘、废吨包材料、除铁杂质、废机油、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除铁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炭黑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吨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豁免清单中，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9159t/a，满足《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的总量要求颗粒物：4.498t/a。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

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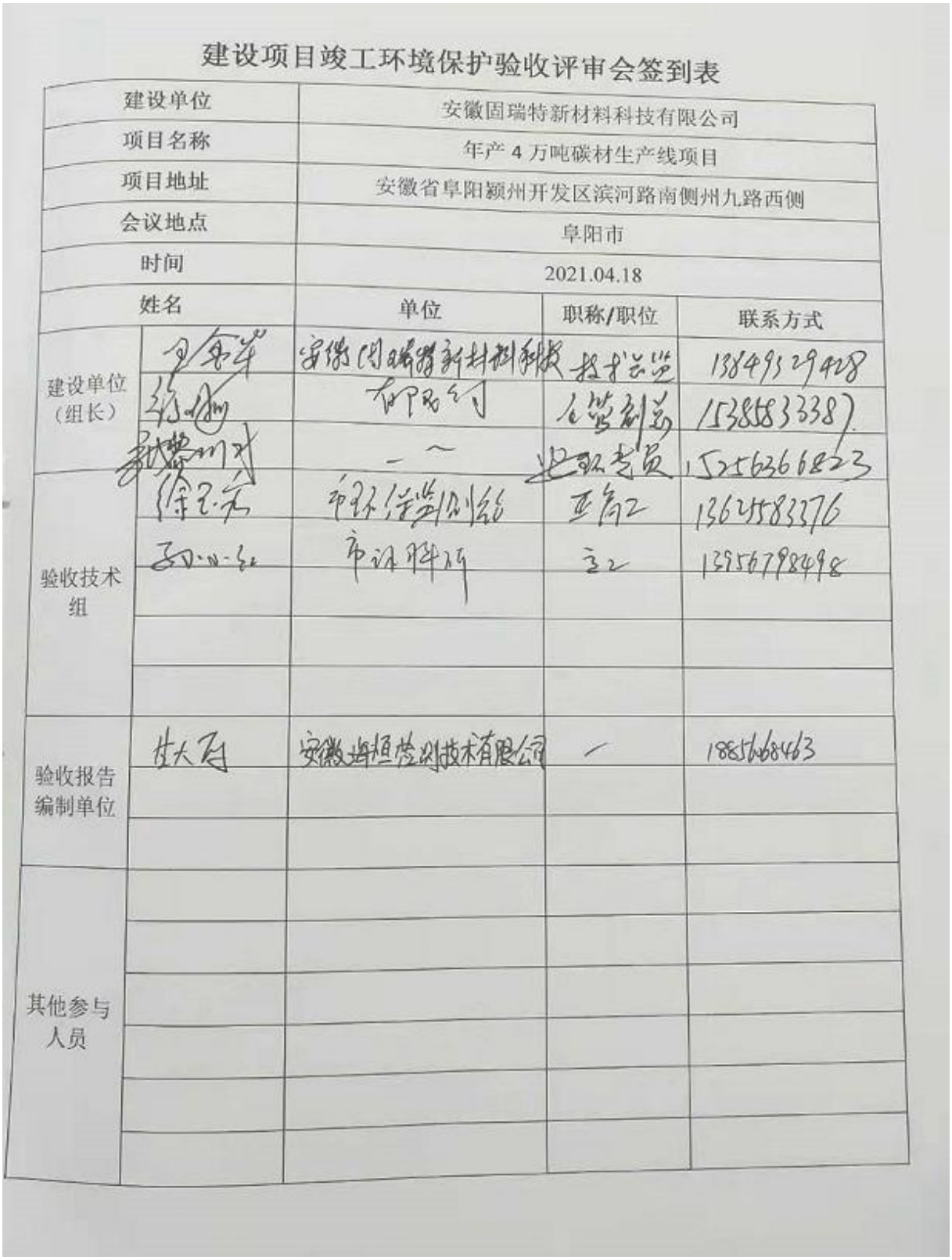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阜阳颍州开发区滨河路南侧州九路西侧		
会议地点		阜阳市		
时间		2021.04.18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验收技术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4 月 18 日，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阜阳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粉碎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干燥机除尘器出口（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COD、BOD_5、氨氮、动植物油类	每半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固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碳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外 50m 环境防护距离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